研商「我國駕駛執照持照狀態及駕駛車種適法性對照表」 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:110年10月15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

貳、開會地點:本部 0205 會議室

參、主席:張副司長舜清

紀錄:林采蓁

肆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(如簽到單)

伍、主席致詞(略)

陸、會議結論

一、經會議討論,本案處理原則如下:

- (一)以駕駛人違規時駕駛車種之駕照種類及狀態優先判 斷,例如駕駛機車則以機車駕照優先判斷;駕駛汽 車則以汽車駕照優先判斷。
- (二)現行公路監理實務無辦理小型輕型機車駕駛執照考 驗,亦未核發小型輕型機車駕照,爰機車持照狀態 不列出小型輕型機車駕照。
- (三)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1條第1項第1款後段明文規 定,「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已領有大貨車 駕駛執照二年以上之經歷申請考驗取得聯結車駕駛 執照者,不得駕駛大客車、代用大客車、大客貨雨 用車。」, 駕駛執照上持照條件欄位有加蓋章戳, 違 者應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 第21條第1項第9款「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 件規定駕車。」之適用。
- (四)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,「已領 有大客車駕駛執照者,得駕駛大貨車、代用大客車、 大客貨兩用車、曳引車、小型車、輕型機車。但不

得駕駛雙節式大客車。」,違者應有本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9 款「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。」之適用。

- (五)駕駛執照吊註銷狀態持續,並未因限考期間已過而改 變駕駛執照被註銷之事實,爰如駕駛人未重新考領 駕照而駕車,仍適用駕駛執照業經吊銷、註銷仍駕 車之處罰規定。
- (六)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1條第5項明文規定,「機車駕 駛執照於吊扣期間或經吊銷後,不得持汽車駕駛執 照駕駛輕型機車。」。

(七) 本條例第21條:

- 1. 第1項第1款未領有駕駛執照
 - (1)於駕駛小型車違規時,應係指完全未曾考領任何汽車及機車駕駛執照者。(如有機車駕照, 係適用第2款規定)。
 - (2)於違規駕駛機車時,應係指完全未曾考領任何 汽車及機車駕駛執照者。(如有汽車駕照,係 適用第22條越級駕駛規定)。
- 第1項第2款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,駕駛小型車」, 應係指未曾考領小型車駕駛執照者。

(八)本條例第21條之1:

- 1. 第 1 項第 1 款未領有駕駛執照,應係指完全未曾 考領任何汽車及機車駕駛執照者。(如有機車駕 照,則適用第 2 款規定;如有小型車駕照,則適用 第 3 款規定)
- 2. 第1項第2款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,應係指未 曾考領小型車駕駛執照者。(因如有小型車駕照, 則適用第3款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之規定。)

- (九)本條例第22條第1項第4款「領有聯結車、大客車、 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,駕駛重型機車。」,應僅 適用於未曾考領機車駕駛執照者。(本部 109 年 12 月11日曾召開「研商通盤檢討無照駕駛所涉道路交 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」討論獲有 共識,一旦領有機車駕照,即使被吊註銷亦無法適 用本條規定。)
- 二、討論事項一有關無汽車駕駛執照,機車駕駛執照遭吊 (註)銷/吊扣,駕駛汽車,應如何處罰一節,決議如下:

持照狀態/駕駛車種	決議
無汽車駕照,機車駕照吊註銷,	以第21條之1第1項第5款
駕駛大型車	舉發
無汽車駕照,機車駕照吊扣,	以第21條之1第1項第7款
駕駛大型車	舉發
無汽車駕照,機車駕照吊註銷,	以第21條第1項第4款舉發
駕駛小型車	
無汽車駕照,機車駕照吊扣,	以第21條第1項第5款舉發
駕駛小型車	

三、討論事項二有關無機車駕駛執照,汽車駕駛執照遭吊 扣,駕駛機車,應如何處罰一節,決議如下:

持照狀態/駕駛車種	決議
無機車駕照,汽車駕照吊註銷,	以第21條第1項第4款舉發
駕駛機車	
無機車駕照,汽車駕照吊扣,	以第21條第1項第5款舉發
駕駛機車	

四、依前揭處理原則,經會議討論確認後彙整之「我國駕駛執照持照狀態及駕駛車種適法性對照表」如附件。

五、其他討論事項:

- (一)有關裁決機關反映,依本部之前開會共識,如駕駛人機車駕照遭吊銷,但有汽車駕照騎重型機車,應以第 21條舉發,但部分法院判決仍認應以第22條越級駕 駛處罰一節,因相關判決屬司法機關權責,原則尊重 各法院見解。至於所提建議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1條第5項「機車駕駛執照於吊扣期間或經吊銷後, 不得持汽車駕駛執照駕駛輕型機車。」規定中,增列 不得駕駛「輕型以上機車」相關文字以更明確一節, 本部錄案適時研修。
- (二)依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,汽車駕駛人如體格及體能變化已不合於規定合格基準之一者,或有癲癇發作情形,應將駕駛執照繳回公路監理機關,且不得駕駛汽車。如駕駛人已將駕照繳回,但尚未重新體檢再取得駕照而上路行駛,究應如何處罰一節(原駕照亦尚未被註銷):
 - 1. 經與會單位討論,該等情形不能以第 21 條第 1 項 第 1 款處罰,宜以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「駕駛執 照逾有效期間」處罰。
 - 2.請公路總局就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6條相關態樣 邀集公路監理機關研議駕照收繳之處理方式及實 務配套措施報部,以更完備前揭適法性之認定。
 - 3. 長期而言,可研議納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明 文規定,以求問延。此節本部錄案適時研修。
- (三)依會議討論之適法性對照表,警方執法雖以駕駛人違 規時駕駛車種(汽車或機車)之駕照種類及狀態優先 判斷,但仍須確認駕駛人是否領有另一車種駕照及其

狀態,方可正確選擇舉發條款。請內政部警政署確認 員警掌上型 PDA 是否可查知駕駛人領有汽、機車駕照 狀態,並加強同仁教育,以正確舉發。【經會後確認, 目前員警掌上型 PDA 已有介接駕駛人領有汽、機車駕 照狀態可供查詢。】

- (四)有關本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「領有輕型機車駕 駛執照,駕駛重型機車。」規定中之「重型機車」, 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 條規定,係包括普通重型機 車及大型重型機車。有關部分員警認「重型機車」因 未敘及大型重型,故僅包含普通重型機車一節,係有 誤解,請內政部警政署加強同仁教育。
- (五)依會議討論之適法性對照表,駕駛人領有黃牌大型重型機車駕照駕駛紅牌大型重型機車,係以本條例第21條第1項9款「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。」處罰(6,000元以上1萬2,000元以下),但駕駛人如僅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照駕駛紅牌大型重型機車,卻係以第22條第1項第4款「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,駕駛大型重型機車。」處罰(1,800元以上3,600元以下),顯有失衡,此節需待修法解決。(本部110年3月30預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,已於第22條增訂第2項規定「汽車駕駛人領有聯結車、大客車、大貨車、小型車、普通重型或輕型機車駕駛執照,駕駛大型重型機車者,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。」,未來修法後將取得一致。)

六、本次會議討論之處理原則及適法性對照表,請各單位於 收到會議紀錄後再行檢視確認。如有再修正意見,請於 文到兩週內研提具體修正意見函送本部,如無意見則免 回文。 七、有關過去本部相關函示若有與本次會議討論確認結論不 同者之處理方式(應停止適用),及目前尚未裁處之違規 案件如何適用問題,本部將另函具體說明。

柒、散會(中午12時)

交通部 函

地址: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真:(02)2389-9887

聯絡人: 林采蓁

聯絡電話:(02)2349-2151

電子郵件: tsc_lin@motc.gov.tw

受文者:內政部警政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:交路字第1105015347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1105015347-0-0.pdf、1105015347-0-1.doc、1105015347-0-2.docx)

主旨:檢送本部110年10月15日召開研商「我國駕駛執照持照狀態及駕駛車種適法性對照表」會議紀錄如附件,請查照。

說明:本次會議討論之處理原則及適法性對照表,請各單位於收 到會議紀錄後再行檢視確認。如有再修正意見,請於文到 兩週內研提具體修正意見函送本部,如無意見則免回文。

正本:法務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各直轄市政府交通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公路總局各區 監理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道路交通安 全督導委員會

副太:

電2032/01/10文